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- 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《中国石化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简称“报告”）。

监事一致认为：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-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中国北京，2018年10月30日